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50號

03 上訴人 羅偉

04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05 被上訴人 鉑金建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法 定

08 代 理 人 魏榕萱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

11 複代理人 蕭佳琦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3 年7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457
14 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廢棄。

17 確認被上訴人魏榕萱對被上訴人鉑金建設有限公司有新臺幣壹佰
18 萬元之出資額存在。

19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被上訴人魏榕萱（下稱魏榕萱）之債
22 權人，前持魏榕萱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
23 元之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等文件（以下合稱系
24 爭執行名義），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
25 強制執行，執行標的包含魏榕萱於被上訴人鉑金建設有限公
26 司（下稱鉑金公司）之100萬元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
27 額），經該院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
28 法院）執行，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44號給付票款
29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民國113年2
30 月17日以南院揚113司執助慎字第544號執行命令，禁止魏榕
31 萱移轉或處分其在鉑金公司之出資額、利息及股利等其他一

01 切金錢債權，並禁止鉑金公司返還該出資額予魏榕萱，或於
02 章程中修改該出資額之記載（下稱系爭扣押命令）。鉑金公
03 司雖以魏榕萱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為由，具狀聲
04 明異議，惟其異議與鉑金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不符，自屬不
05 實。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出資額係由訴外人李天順（下稱李
06 天順）借名登記於魏榕萱名下，且於系爭扣押命令核發前，
07 業經轉讓與訴外人王淳鴻（下稱王淳鴻），惟上訴人否認
08 之，且縱然被上訴人所辯屬實，亦不得以該等事項對抗上訴
09 人。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
10 魏榕萱對被上訴人鉑金建設有限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等
11 語。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鉑金公司於設立登記時之系爭出資額，乃李
13 天順向王淳鴻所借，因李天順在外有積欠債務，為避免系爭
14 出資額遭債權人執行，遂與魏榕萱就系爭出資額成立借名登
15 記關係，由李天順借用魏榕萱名義登記為負責人，成立鉑金
16 公司，魏榕萱僅是單純掛名擔任鉑金公司之負責人。爾後因
17 鉑金公司資金出現缺口，且李天順無法償還對王淳鴻之借款
18 債務，李天順遂於112年3月間與王淳鴻協議，由李天順將系
19 爭出資額連同鉑金公司經營權讓與王淳鴻，以抵償李天順所
20 積欠之前揭100萬元借款債務，惟未及辦理出資額變更登
21 記，執行法院即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實則魏榕萱對鉑金公司
22 自始無任何出資額存在。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魏榕萱對鉑金
23 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其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主張系爭
24 出資額未經登記不得對抗上訴人，請求確認魏榕萱對鉑金公
25 司之系爭出資額存在，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27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魏榕萱對鉑金公司有系爭出
28 資額存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

30 (一)上訴人為魏榕萱之債權人，上訴人前以魏榕萱開立之3,000
31 萬元本票，向桃園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確定後，以該裁定之確

定證明書聲請對魏榕萱為強制執行，執行標的包含魏榕萱於鉑金公司之系爭出資額，案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152號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執行法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2月17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原審卷第17至18頁）。

(二)系爭扣押命令於113年2月20日送達鉑金公司、魏榕萱，鉑金公司於113年2月21日以魏榕萱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為由，具狀聲明異議（原審卷第20頁）。經執行法院將鉑金公司之聲明異議通知上訴人（原審卷第19至20頁），上訴人於113年3月5日收受通知後，於113年3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第13頁），並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證明。

(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記載（最後查詢日期：113年9月12日），鉑金公司資本總額為100萬元，代表人魏榕萱，於112年3月10日核准設立，董監事資料顯示設有董事一名即魏榕萱，出資額100萬元。

(四)王淳鴻曾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3日分別匯款100萬元、50萬元至鉑金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原審卷第61至65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不論為積極或消極確認之訴，均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原判例、106年度台上字第29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為魏榕萱之債權人，前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魏榕萱為強制執行，執行標的包含魏榕萱於鉑金公司之系爭出資

額，案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152號執行事件受
理，並囑託執行法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受理後，於113年2月17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惟鉑金公司於
113年2月21日以魏榕萱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為
由，具狀聲明異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
（二）），並經本院依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資料核閱無訛。
足見兩造就魏榕萱對鉑金公司是否有系爭出資額存在乙節存
有爭執，而魏榕萱對鉑金公司是否有系爭出資額存在，攸關
上訴人得否在系爭執行事件中就系爭出資額執行取償，堪認
上訴人主觀上就此等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能以本
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
益，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魏榕萱對鉑金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為被上訴
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 關於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出資額係由李天順借用魏榕萱之名
義登記，魏榕萱並未就鉑金公司實際出資部分：

（1）上訴人主張魏榕萱在鉑金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乙節，
業據提出鉑金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結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證（原審卷第21至
23頁），並有鉑金公司之設立登記申請書、設立登記
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7至10
5頁）。依據上開資料所示，鉑金公司於112年3月10日
核准設立，資本總額為100萬元，唯一股東、董事及代
表人均為魏榕萱，出資額100萬元。另鉑金公司設立登
記時之系爭出資額，係由魏榕萱於112年2月23日匯入
「鉑金建設有限公司籌備處」於中國信銀○○○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鉑金公司籌備處帳戶），
再於112年3月22日由鉑金公司籌備處帳戶匯入系爭帳戶
等情，有系爭帳戶、鉑金公司籌備處帳戶存摺封面及內
頁影本可參（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119至121頁）。
足見系爭出資額係由魏榕萱匯入鉑金公司籌備處帳戶

後，再由鉑金公司籌備處帳戶匯入系爭帳戶，作為鉑金公司設立登記時之系爭出資額，則上訴人主張魏榕萱就鉑金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核非無據。

(2)被上訴人雖執前詞，辯稱魏榕萱對鉑金公司並未實際出資等語，惟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故債務人於審判上所為之承認（自認），一經對於債權人表示之後，即生拘束之效力，不得隨意撤銷。次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依被上訴人於原審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所述：魏榕萱之前曾經是鉑金公司的股東，出資額是100萬元，但是已經在112年3、4月時，由王淳鴻以150萬元之代價購買系爭出資額，因魏榕萱與上訴人於112年間開始就有訴訟，所以至今未及辦理變更股東登記等語（原審卷第53頁），並於原審法官詢問「方才被告（即被上訴人）已經自認魏榕萱曾有出資額，就已經移轉的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時，表示「不爭執」（原審卷第54頁），可知被上訴人先前已就系爭出資額為魏榕萱所出資之事實為自認。被上訴人嗣後雖於原審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撤銷自認，辯稱魏榕萱並未就鉑金公司實際出資云云（原審卷第82頁），惟上訴人不同意其撤銷自認（本院卷第43頁），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乙事負舉證之責。

(3)就此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聲請通知到庭作證之證人王淳鴻雖證稱：魏榕萱的男友是李天順，魏榕萱現金出資

100萬元，是李天順說要開公司，和我借了100萬元，在
112年3月間成立鉑金公司，後來李天順無法清償，就把
鉑金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給我，李天順把鉑金公司股份
給我，魏榕萱也知道，之所以沒有辦過戶，是因為我不是
做這個行業，對建築也不是很懂，所以鉑金公司還是
交給李天順經營，只是我是老闆，112年3月30日、112
年4月13日我分別匯款100萬元、50萬元至系爭帳戶，和
100萬元借款無關，是因為李天順要把鉑金公司給我，
我自己又投資150萬元到公司等語（原審卷第75至76
頁）。惟王淳鴻於同次言詞辯論程序亦證稱：「（問：
魏榕萱之前是鉑金公司的股東嗎？）是的。」、

「（問：魏榕萱有無出資？）她有。她出資是100萬元
現金。她現在不是股東，她的出資額已經在112年3月時
移轉全部給我」、「（這樣聽起來移轉的對象是李天順
不是魏榕萱？）因為跟我借錢說會還我錢，但是我不知道
當時成立公司的負責人是誰，後來才知道是魏榕
萱。」、「（問：所以是李天順借名在魏榕萱名下
嗎？）我不知道是登記在誰名下。」等語（原審卷第74
至75頁），足見王淳鴻雖證稱李天順曾向其表示要開公
司，而向其借款100萬元等語，然王淳鴻當時並不知道
鉑金公司之負責人為何人，係後來才知道是魏榕萱，其
亦不知道鉑金公司是否為李天順借名登記在魏榕萱名
下，是依王淳鴻之證述，無法認定魏榕萱與李天順就系
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4)被上訴人雖提出記載有「滋（應為茲之誤）收到王淳鴻
董事長借款一佰萬元整，用於建設公司籌備處，口說無
憑，特立此據。中華民國112.2月20.李天順000000000
0」等語之借據1紙（本院卷第123頁，下稱系爭借
據），辯稱系爭借據為李天順收受王淳鴻所交付之100
萬元現金作為系爭出資額時所簽立等語。惟按私文書應
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所提出系爭借據，上訴人已否認其真正（本院卷第137、178頁），參以王淳鴻於原審證述時，並未提及李天順向其借款100萬元時曾書立書面乙情，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該文書係屬真正，是亦難以系爭借據，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5)又魏榕萱於原審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進行當事人訊問程序時，雖稱：我之前跟李天順同居8、9年，大概112年8、9月分開，在111年李天順說他想要再開一家公司，因為他有積欠其他的債務，不能當負責人，他請我掛名當負責人，我對鉑金公司本來就沒有出資額，是李天順拿給我100萬元，就是拿去存款，之前我不知道這筆錢是借來的，後來112年3月才知道是跟王淳鴻借的，我之前想說把鉑金公司用好，後來發現資金有缺口，李天順才跟我說之前的是跟王淳鴻借的，所以又要再跟王淳鴻借錢，借的錢就是王淳鴻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3日分別匯入的100萬元、50萬元2筆款項，後來還不出來，就討論將鉑金公司給王淳鴻處理，大約在112年3月向王淳鴻借錢的時候，鉑金公司的出資額就轉讓給王淳鴻，鉑金公司實際負責人就是王淳鴻等語（原審卷第78至80頁）。然查：

①魏榕萱於同次庭期亦稱：我在之前有要跟李天順經營鉑金公司，我有實際參與鉑金公司的經營，從111年要準備開公司，112年年初設立，設立後我是公司負責人，參與到大約8、9月間；「（問：李天順是贈與給妳，還是借用妳的名義？）我不知道怎麼分，他就是叫我當負責人，這筆錢是他借來的」等語（原審卷第78、80頁），足見魏榕萱雖於原審當事人訊問中陳稱系爭出資額係李天順向王淳鴻借用後，交給其拿去存款，並請其掛名當負責人，其沒有出資額云云，然亦稱其之前是有要跟李天順經營鉑金公司，有實際參

與鉑金公司經營，其不知道李天順是要將系爭出資額贈與或僅借用其名義登記等語。魏榕萱既有參與鉑金公司之經營，並非僅係出名登記為系爭出資額之所有人，則與借名登記關係仍由借名人自己管理、使用、處分財產，出名人並無實質權利之情形，已有未符。

②參以被上訴人於原審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原係辯稱：魏榕萱之前曾經是鉑金公司的股東，出資額是100萬元，但是已經在112年3、4月時，由王淳鴻以150萬元之代價購買系爭出資額，當時雙方約定的方式，就是由王淳鴻匯款給鉑金公司來處理，因魏榕萱與上訴人於112年間開始就有訴訟，所以至今未及辦理變更股東登記等語，並於原審法官詢問「方才被告（即被上訴人）已經自認魏榕萱曾有出資額，就已經移轉的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時，表示「不爭執」等情，已如前述。又被上訴人於該次庭期提出之民事答辯(一)狀亦記載：魏榕萱業與王淳鴻達成合意，由王淳鴻以150萬元價額購買魏榕萱對鉑金公司之出資額，嗣後王淳鴻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3日分別匯款100萬元、50萬元至系爭帳戶，魏榕萱將其對鉑金公司之出資額出售王淳鴻後，未能及時辦理股東與出資額變更，即遭上訴人提出本票裁定，嗣後更有因此涉訟，魏榕萱為避免涉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嫌，因此未能於出售伊對鉑金公司出資額予王淳鴻後，立即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系爭扣押命令於113年2月17日核發時，魏榕萱已將對鉑金公司之出資額出售王淳鴻，對鉑金公司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等語（原審卷第57至60頁），並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原審卷第61至65頁），而自認鉑金公司於設立登記時之出資額係由魏榕萱出資，且辯稱係由魏榕萱以150萬元對價，將系爭出資額出售王淳鴻，而未提及任何關於系爭出資額係由李天順向王淳鴻所借後，由李天順

借用魏榕萱名義登記等節；被上訴人於上開書狀聲請通知王淳鴻到庭作證，待證事實之部分亦僅記載魏榕萱已將對鉑金公司之出資額讓與王淳鴻，現已無對鉑金公司之出資額等語，而未有任何關於系爭出資額係由李天順向王淳鴻所借、且魏榕萱與李天順間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記載（原審卷第59頁），此與魏榕萱於原審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進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中所為上開陳述，顯有出入。倘系爭出資額確係由李天順向王淳鴻所借，實際為李天順所有，並由李天順與魏榕萱就系爭出資額達成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魏榕萱對鉑金公司並無實際出資，則被上訴人理應於聲明異議及上訴人提起本訴時，即可為此抗辯。然其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具狀聲明異議時，僅於「債務人現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無從扣押」欄位打勾後，於書狀下方記載「（公司負債中）」，而無任何關於魏榕萱就鉑金公司並實際出資、系爭出資額僅係借用魏榕萱名義登記之記載，此有第三人陳報扣押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附卷可參（原審卷第20頁），甚至於本件訴訟中，前後所辯有上述反覆不一致之處，顯與常情不合。益見被上訴人辯稱魏榕萱就鉑金公司並無實際出資，系爭出資額係由李天順向王淳鴻所借，並借名登記於魏榕萱名下等節，難認可採。

(6)據此，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而撤銷自認，本院不得為與其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仍應認系爭出資額係由魏榕萱所出資，而非李天順向王淳鴻借款後，借用魏榕萱之名義登記。

(7)又縱認被上訴人所辯，系爭出資額僅係李天順借用魏榕萱之名義借名乙事為真，惟查：

①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

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故於借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出名人仍為借名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人，得對借名人以外之第三人主張權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37號民事裁定、68年度台上字第319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揭示關於借名登記關係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意旨，雖係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為論述，然關於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出資額等登記，均經登載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如本院卷第55至59頁鉑金公司之登記公示資料所示），此與不動產登記具公示效果相類似，為保障信賴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第三人，自應認上開見解於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就有限公司出資額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之情形，亦有適用。是以，在借名關係存續中，關於借名人與出名人之內部關係，借名人仍為財產所有權人，若涉及外部關係者，借名財產則為出名人所有，須借名關係終止後，出名人將借名財產返還予借名人，借名人始得對外主張其為前開財產之所有權人。如出名人尚未將借名財產返還借名人，則出名人之債權人仍得主張出名人為該借名財產之所有權人，借名人及出名人均不得以借名關係存在為由，排除出名人之債權人就借名財產為強制執行。

②從而，本件縱認被上訴人所辯，系爭出資額僅係李天順借用魏榕萱之名義借名乙事為真，依前揭說明，亦僅是魏榕萱與李天順間之內部約定，依鉑金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記載，鉑金公司之代表人仍為

魏榕萱，魏榕萱並就鉑金公司有系爭出資額，足認李天順並尚未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至自己名下，則自外部關係而言，該出資額所表彰之相關權利，應仍屬魏榕萱所有，被上訴人無從以借名關係對抗第三人即上訴人（執行債權人），上訴人仍得主張魏榕萱為系爭出資額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不得以魏榕萱與李天順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為由，排除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之強制執行。是被上訴人辯稱鉑金公司之出資額乃公司設立登記必要事項，經完成設立登記即生效力，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之登記對抗事項，無公司法第12條規定適用，上訴人不得主張魏榕萱與李天順間關於系爭出資額之借名登記效力不及於上訴人云云，亦不足憑採。

2. 關於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出資額已於112年3月間讓與王淳鴻部分：

- (1) 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出資額業已讓與王淳鴻，魏榕萱就鉑金公司已無出資額存在云云，王淳鴻、魏榕萱並於原審證人及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分別證述及陳述系爭出資額已出售與王淳鴻等語（證述內容詳如前述），惟查：
- ① 被上訴人於原審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程序，以及該日所提出之民事答辯(一)狀，原係辯稱：魏榕萱業於112年3、4月間，與王淳鴻達成合意，由王淳鴻以150萬元價額購買魏榕萱對鉑金公司之出資額，當時雙方約定的方式，就是由王淳鴻匯款給鉑金公司來處理，嗣後王淳鴻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3日分別匯款100萬元、50萬元至系爭帳戶，因魏榕萱與上訴人於112年間開始有訴訟，為避免涉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嫌，因此未立即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等語，已如前述。
- ② 王淳鴻於原審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證稱因李天順無法清償先前為了成立鉑金公司向其借款之100萬元，就將鉑金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給其，之所以

沒有辦過戶，是因為其不是做這個行業，對建築也不是很懂，所以鉑金公司還是交給李天順經營，只是其是老闆，其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3日分別匯款100萬元、50萬元至系爭帳戶，是因為李天順要把鉑金公司給其，其自己又投資150萬元到公司等語；魏榕萱於同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則陳稱，李天順於112年3月間才向其稱系爭出資額是跟王淳鴻所借，又要再跟王淳鴻借錢，借的錢就是王淳鴻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3日分別匯入的100萬元、50萬元2筆款項，後來錢還不出來，就將系爭出資額轉讓給王淳鴻等語，亦如前述。

③被上訴人於本院先後又稱：於112年3月間，鉑金公司財務出狀況時，李天順才與王淳鴻討論將公司讓與王淳鴻用以抵債，王淳鴻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3日分別匯入的100萬元、50萬元2筆款項，為李天順將鉑金公司讓與王淳鴻抵債後，王淳鴻成為鉑金公司老闆後，後續所投入之資金，並非轉讓系爭出資額之對價等語（本院卷第73頁）；於112年3月間因鉑金公司持續有資金需求，李天順與王淳鴻經協商達成共識，李天順將系爭出資額連同鉑金公司經營權轉讓給王淳鴻，以抵償李天順先前借支100萬元出資額債務，並由王淳鴻擔任鉑金公司實質負責人，提供資金予鉑金公司，保障鉑金公司後續資金來源，李天順則僅擔任員工協助經營等語（本院卷第116至117頁）。

④依上可知，就系爭出資額係於何時、以多少對價轉讓給王淳鴻（係由魏榕萱於112年3、4月間，與王淳鴻達成合意，由王淳鴻以150萬元價額購買系爭出資額，並匯款150萬元至系爭帳戶？或因李天順無法清償先前為設立鉑金公司向王淳鴻所借之100萬元，而轉讓系爭出資額給王淳鴻抵償？或因李天順無法清償上開100萬元外，亦無法清償嗣後再向王淳鴻所借之1

50萬元，始轉讓系爭出資額抵償？或係因鉑金公司財務出狀況，李天順將系爭出資額連同鉑金公司經營權讓與王淳鴻用以抵債100萬元借款債務？），王淳鴻於112年3月30日及112年4月13日匯入系爭帳戶共150萬元，究竟為何種款項（係王淳鴻購買系爭出資額所支付之對價？或王淳鴻於受讓系爭出資額後，對鉑金公司之投資款項？或係李天順為設立鉑金公司向王淳鴻借款100萬元後，再向王淳鴻所借款項？），以及為何系爭出資額讓與王淳鴻後未辦理過戶（是因魏榕萱與上訴人間有訴訟？或因王淳鴻並非從事建築行業、不懂建築，所以仍將鉑金公司交給李天順經營？）等節，被上訴人或自身先後所辯反覆不一，或與王淳鴻之證述、魏榕萱之陳述顯所出入。參以魏榕萱於原審亦稱：「（問：剛才原告《即上訴人》訴代詢問的二筆金額在112年3月30日及112年4月13日，在匯款當時出資額是否已經轉讓給王淳鴻？）我也不知道，當時應該已經準備要。應該是有，我不太清楚。」等語（原審卷第81頁），而無法明確陳述系爭出資額究竟何時讓與及讓與情形。如系爭出資額確實業於112年3月間經讓與王淳鴻，則被上訴人應可明確陳述其情形，而不致會有前揭前後所述矛盾，亦與王淳鴻、魏榕萱所述不相符之情形。

⑤況鉑金公司係於112年3月10日經設立登記，觀諸系爭帳戶之存摺明細可知，系爭帳戶於112年3月22日經轉帳匯入系爭出資額後，王淳鴻隨即於同年月30日匯入100萬元（原審卷第63頁）。如依被上訴人於本院中所辯：於112年3月間，鉑金公司財務出狀況，持續有資金需求，李天順與王淳鴻協議將系爭出資額連同鉑金公司經營權轉讓給王淳鴻，以抵償李天順先前借支100萬元出資額債務，王淳鴻於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3日分別匯入系爭帳戶之100萬元、50萬元2筆款

項，係王淳鴻成為鉑金公司老闆後，後續所投入之資金等語，則系爭出資額係於112年3月22日經匯入系爭帳戶作為鉑金公司之出資額後，至同年月30日王淳鴻再匯入100萬元之前，即已轉讓與王淳鴻，其間相隔不超過10日，且在112年3月30日王淳鴻匯入100萬元前，系爭帳戶內之存款金額尚有478萬餘元，魏榕萱更曾於王淳鴻於112年3月30日匯入前揭100萬元前、後之112年3月27日、112年3月31日，分別匯入240萬元、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有系爭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查（原審卷第63頁），實難認在王淳鴻將上開2筆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前，魏榕萱或李天順因鉑金公司之財務出狀況或資金需求，即有將系爭出資額連同鉑金公司經營權讓與王淳鴻，以抵償被上訴人所辯李天順對王淳鴻100萬元借款債務之必要性。益見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出資額於系爭扣押命令核發前，業於112年3月間經轉讓給王淳鴻，魏榕萱對鉑金公司已無出資額存在云云，難信為真實。

(2)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股東姓名或名稱、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公司法第100條、第101條第1項第3、4款分別亦有明定。又依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及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而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暨其附表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所示，修正章程、股東出資轉讓均屬公司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出資額業經轉讓與王淳鴻，難認可採，已如前述，又縱其所辯上情為真，惟被上訴人自承系爭出資額之轉讓並

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且鉑金公司之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均仍記載鉑金公司之股東出資額為魏榕萱100萬元，有被上訴人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可參（本院卷第99至104頁），依上開說明，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屬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亦屬公司應登記事項及變更時應變更登記事項，被上訴人就此項公司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即不得據以對抗第三人即上訴人。從而，鉑金公司之設立登記表及公司章程所載魏榕萱之出資額，既與上訴人主張魏榕萱就鉑金公司之系爭出資額相同，則上訴人請求確認魏榕萱對鉑金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魏榕萱對鉑金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24　　　　　　　　法官 林育幟

25　　　　　　　　法官 余玟慧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書記官 方毓涵